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7年11月2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下午16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4. 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浩先生主持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

(2017)第004040号)，截至2017年11月20日，募投项目累计已经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8,800.99万元。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00.99万元置换先期（截止至2017年11月20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简称“一创投行”）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第004040号），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17-020）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一创投行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一创投行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第004040号）。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5日